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 (1) 涉及建議重組的
潛在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發行A股
- 及
- (3) 恢復A股交易

(1) 涉及建議重組的潛在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i)與日照港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日照實華50.00%股權及日照港融100%股權；及(ii)與煙台港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煙台港集團持有的煙台港67.56%股權、萊州港60.00%股權、聯合管道53.88%股權、港航投資64.91%股權及運營保障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建議重組的總對價。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將參考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由本公司與轉讓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該補充協議將於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與轉讓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及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發佈進一步公告。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重組最終對價的100%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最終數量將由建議發行A股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建議重組為條件，而建議重組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建議重組得以實施並達到最高限額，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及某些細節條款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建議重組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均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如建議重組得以實施，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確認後，本公司將與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重組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將通過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對價股份及新A股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董事會預計，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恢復A股交易

鑒於建議重組存在不確定性，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於2023年6月28日暫停於上交所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3年7月3日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交易。

由於建議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及/或豁免，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I. 涉及建議重組的潛在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一項關於潛在收購標的資產的意向協議。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i)與日照港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日照實華50.00%股權及日照港融100%股權；及(ii)與煙台港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煙台港集團持有的煙台港67.56%股權、萊州港60.00%股權、聯合管道53.88%股權、港航投資64.91%股權及運營保障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建議重組的總對價。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將參考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由本公司與轉讓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該補充協議將於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與轉讓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及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發佈進一步公告。

2.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訂約方： 資產購買協議 I：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2) 日照港集團（作為轉讓方）。

資產購買協議 II：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2) 煙台港集團（作為轉讓方）。

交易標的： 資產購買協議 I：
油品公司 100% 股權、日照實華 50.00% 股權及日照港融
100% 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 II：
煙台港 67.56% 股權、萊州港 60.00% 股權、聯合管道 53.88%
股權、港航投資 64.91% 股權及運營保障公司 100% 股權。

對價及支付方式： 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將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以2023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並經國資有權監督管理單位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並由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建議重組的總對價。發行對價股份的詳情載列於「3. 建議重組下發行對價股份的預案」。

資產購買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i)各資產購買協議均經建議重組各方簽字蓋章（加蓋企業法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ii)標的資產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監督管理單位的備案；

(iii)建議重組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iv)建議重組經各轉讓方有權決策機構審議及批准；

(v)有關建議重組的通函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vi)山東省國資委批准建議重組；

(vii)上交所審核通過建議重組；

(viii)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重組作出予以註冊的決定；及

(ix)建議重組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期間損益歸屬：

建議重組的收購基準日（即2023年5月31日，不含收購基準日當日）至建議重組的交割審計基準日（含交割審計基準日當日）為過渡期。建議重組各方同意由審計機構對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實現的損益情況（合併口徑）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各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實現的損益的歸屬將由建議重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明確。

交割：

在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各轉讓方應按資產購買協議的規定將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按資產購買協議的規定向各轉讓方支付現金對價並完成對價股份的交付。

建議重組各方同意並確認，各標的資產的權利及風險自交割日起發生轉移。本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為各標的公司的股東，享有該等股權完整的股東權利，各標的資產的風險自交割日起由本公司承擔。

在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各轉讓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各標的公司的組織文件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辦理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購買權說明等全部文件，促使各標的公司向其註冊登記的有權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標的資產的股權變更登記文件，並至遲應當在向有權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相應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建議重組各方應在各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對價並完成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及對價股份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

各轉讓方應於交割日前將標的公司正常經營所需的或與標的資產有關的資產權屬證書、業務資質、各項資產、業務記錄、財務會計記錄、營運記錄、營運數據、營運統計資料、說明書、維護手冊、培訓手冊等資料移交給本公司。

債權及債務、僱員安置及其他安排：

建議重組完成後，各標的公司的債權及債務將繼續由各標的公司享有及承擔。轉讓方應敦促各標的公司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建議重組不影響該等債權、債務的實現及履行。

對於因交割日前的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產生的各標的公司的負債及責任（除各轉讓方或標的公司已向本公司披露的事項或已體現在各標的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中的事項外）最終由各轉讓方承擔。

各標的公司的現有人員將繼續保留在標的公司，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不變更。除非相關方另有約定，由各標的公司繼續承擔該等人員的全部責任。

3.建議重組下發行對價股份的預案

擬發行對價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支付及發行後的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 A 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發行
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發行對象：	各轉讓方
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首次審議建議重組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刊發日期。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 1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價之一的 80%，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若干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總量。）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 A 股交易 均價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 (人民幣/股)	交易均價的 80% (人民幣/股)
前 20 個交易日	7.19	5.76
前 60 個交易日	7.26	5.81
前 120 個交易日	6.77	5.42

經建議重組各方公平協商，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5.77 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1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價的 80% 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對價股份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0”為調整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n”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對價股份有效的發行價格。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也將作相應調整。

**擬發行對價
股份數量：**

具體發行對價股份數量=（標的資產的總對價-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的對價）÷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向各轉讓方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轉讓對價中折合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各轉讓方自願放棄。最終對價股份發行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文件為準。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鎖定期：

各轉讓方因發行對價股份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對價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發行對價股份完成後 6 個月內如本公司 A 股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發行價，或者發行對價股份完成後 6 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則各轉讓方認購的股份將在上述鎖定期基礎上自動延長 6 個月。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上述鎖定期亦適用於發行對價股份完成後，各轉讓方通過發行對價股份而取得的送股、轉增股本等股份。

若上述股份的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及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鎖定期屆滿之後，各轉讓方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在建議重組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 18 個月內不得轉讓。然而，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建議交易完成後，青島港集團在建議交易前因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的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若青島港集團上述股份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青島港集團同意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市地點： 對價股份將在上交所上市。

過渡期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與各轉讓方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損益的享有或承擔另行協商確定。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對價股份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建議重組各方及標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日照港集團資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日照港口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煙台港集團資料

煙台港集團為一家於198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煙台港口從事港口經營、國內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煙台港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油品公司資料

油品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碼頭的投資、經營及相應配套設施管理，提供原油、成品油、液體化工品及其他化工品的碼頭裝卸、中轉及倉儲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油品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2022年12月31日，油品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5,923.26萬元及人民幣280,651.20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油品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19,498.92	13,670.90
稅後淨利潤	14,958.96	9,169.81

日照實華資料

日照實華為一家於2010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品接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照實華由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分別持有50%股權，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的實際控制人分別為山東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於2022年12月31日，日照實華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0,039.68萬元及人民幣246,127.88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日照實華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36,074.74	37,455.23
稅後淨利潤	28,518.52	29,769.72

日照港融資料

日照港融為一家於2005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港口船舶污染處理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融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2022年12月31日，日照港融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155.53萬元及人民幣17,459.77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日照港融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534.58	(34.87)
稅後淨利潤/(虧損)	530.83	(37.91)

煙台港資料

煙台港為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67.56%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液體散貨、乾散雜貨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煙台港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2022年12月31日，煙台港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88,036.81萬元及人民幣508,981.25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煙台港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20,723.55	2,760.29
稅後淨利潤/(虧損)	12,786.17	(5,870.86)

萊州港資料

萊州港為一家於199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及招商港口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鋁礬土、散鹽、石英砂等乾散雜貨及原油、成品油等液體散貨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萊州港由煙台港集團及招商港口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煙台港集團及招商港口的實際控制人分別為山東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於2022年12月31日，萊州港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5,559.20萬元及人民幣179,703.04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萊州港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11,400.09	11,541.46
稅後淨利潤	8,814.92	8,343.42

聯合管道資料

聯合管道為一家於2009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53.88%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裝卸、罐區倉儲、管道輸送及其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聯合管道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2022年12月31日，聯合管道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4,094.37萬元及人民幣350,369.28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聯合管道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102,414.51	105,476.16
稅後淨利潤	77,145.33	82,363.68

港航投資資料

港航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64.9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資產租賃服務，向煙台港及其他公司出租港口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港航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2022年12月31日，港航投資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1,739.25萬元及人民幣544,295.42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港航投資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272.25	123.73
稅後淨利潤	179.97	92.59

運營保障公司資料

運營保障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配套服務，提供供水、供電等必要的港口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運營保障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2022年12月31日，運營保障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400.56萬元及人民幣21,418.05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運營保障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25.29	33.36
稅後淨利潤	18.92	31.15

II. 建議發行A股

於同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用於為建議重組募集配套資金。據此，擬募集的配套資金總額將不超過建議重組最終對價的100%且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得超過建議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建議重組為條件，而建議重組則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若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發生調整，則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對建議發行A股進行相應調整。

建議發行A股的要點載列如下：

擬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支付及發行後的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定價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日為新A股的發行首日。 新A股的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截至定價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定價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

將作相應調整)。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建議交易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特別授權範圍內，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建議交易的境內獨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新A股的總面值=新A股的具體數量×人民幣1.00元。

在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新A股每股淨價將適時披露。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發行A股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規的特定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新A股。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擬發行新A股數量：

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重組總對價的100%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完成前已發行總股本的30%。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建議發行A股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新A股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鎖定期：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自新A股上市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新A股。

上述鎖定期內，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因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取得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或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及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鎖定期屆滿之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認購的本公司A股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上市地點：

新A股將在上交所上市。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擬用於(i)支付建議重組的現金對價、相關稅費、中介機構費用；及(ii)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的比例不超過建議重組總對價的25%或建議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總額的50%。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及分配。

若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發生調整，則本公司應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對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如建議發行A股未能成功實施或募集資金小於募集資金擬使用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及使用情況，對募集資金的投資順序、分配金額及具體使用方式進行適當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建議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

III. 建議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重組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控制的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等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業競爭。根據山東港口集團於2022年1月27日作出的《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將在自青島港集團51%股權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償劃轉至山東港口集團完成之日起5年內，盡一切合理努力解決山東港口集團存在的與本公司經營同類或類似業務的問題。

建議重組不僅有利於解決同業競爭，而且將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現有的港口類優質資產注入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轉型為山東省級港口運營平台，促進本公司主業規模化、集約化、協同化發展。建議重組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公平且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擬用於(i)支付建議重組的現金對價、相關稅費、中介機構費用；及(ii)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IV.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審計結果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尚未確定，因此對價股份及擬發行新A股數量尚未確定。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披露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建議交易前後，本公司的控制權預計不會發生變化。

V.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建議重組完成後，油品公司、日照港融、煙台港、聯合管道、港航投資及運營保障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萊州港、日照實華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建議重組得以實施並達到最高限額，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及某些細節條款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建議重組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均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如建議重組得以實施，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確認後，本公司將與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各自已於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VII. 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重組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將通過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對價股份及新A股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董事會預計，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恢復A股交易

鑒於建議重組存在不確定性，應本公司要求，A股已於2023年6月28日暫停於上交所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3年7月3日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交易。

由於建議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及/或豁免，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且以人民幣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I及資產購買協議II
「資產購買協議I」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標的資產I
「資產購買協議II」	本公司與煙台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標的資產II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港口」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股份代號：001872）
「交割審計基準日」	如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前（含15日當日），則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或如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後（不含15日當日），則指交割日的當月月末之日

「交割日」	除非有關各方另有約定，交割日應為資產購買協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所在月的月末與標的資產全部轉讓至本公司孰早之日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對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視情形而定）發行的新A股，作為標的資產的部分對價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航投資」	煙台港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64.9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98）且以港幣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除(i)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ii)已根據建議重組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及(iii)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事項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萊州港」	煙台港集團萊州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及招商港口的合營公司
「新A股」	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本公司A股
「油品公司」	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運營保障公司」	煙台港運營保障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本公司審議及批准建議重組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刊發日期，即2023年7月1日

「定價日」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即新A股的發行首日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
「建議重組」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標的資產
「建議交易」	建議重組及建議發行A股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77%的股權
「日照港融」	日照港融港口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照實華」	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的合營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權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重組；(ii)建議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經貿冠德」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i)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對價股份；及(ii)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轉讓方為確認建議重組的最終對價及其他具體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I及標的資產II
「標的資產I」	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日照實華50.00%股權及日照港融100%股權
「標的資產II」	煙台港集團持有的煙台港67.56%股權、萊州港60.00%股權、聯合管道53.88%股權、港航投資64.91%股權及運營保障公司100%股權
「標的公司」	油品公司、日照實華、日照港融、煙台港、萊州港、聯合管道、港航投資及運營保障公司
「交易日」	上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轉讓方」	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為標的公司的現股東
「聯合管道」	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53.88%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港」	煙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67.56%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港集團」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